

第五节 医药商业

1990 年，县民贸公司医药专柜改为医药门市部，主要经销西药、中成药和一些医疗器械，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防疫药品。其货源依据县内医疗单位的需求计划由县民贸公司向州医药公司统一调拨，一切按计划实行购销，并零售部分常见药品，销售药品价格均以四川省统一药品价格执行，其医药经销人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文凭。1996 年，该门市改制为独立核算企业，成立理塘县医药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法人体制，据县商业局统计，1991 年该门市年内医药购进总价值为 38.2 万元，销售收入为 31.6 万元，实现利润 0.93 万元，向国家上缴税款 0.72 万元。1992 年以后，由于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使全县医疗卫生单位进入多渠道流通领域。国有医药商业推动计划经济时代的依托，经营逐步转入以市场零售为主，同时中止了对县内医疗单位批发医疗用品，加上医药市场疲软，药品零售量不大，经营收入锐减。1996 年，该门市更名为理塘县医药公司。1997 年 8 月，该公司隶属县民贸公司一个门市部。1998～2005 年，该门市经营药品 300 多种，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12 万元。

第三章 粮油

第一节 机构

1991年，理塘县粮食行政管理局和理塘县粮油购销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05年，理塘县粮食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业务稽查股、财务会计审计股、安全仓储股，下辖理塘县粮油购销公司。全局有在册干部职工52人，其中：行政离退休人员41人；行政事业在岗人员10人，其中县粮油购销公司在册职工44人。

第二节 粮食收购

理塘县农作物品种单一，主要以青稞、小麦为主，产量也很低，无油料作物。理塘县征收公粮主要以青稞为主。1991～1995年，每年征购公粮242030.5千克；1996～2001年期间，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调减为每年征购237390.5千克。2002年根据州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取消了公粮征收任务。

2004～2005年，为切实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以“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原则，实现“助农增收”。并长期挂牌收购农民手中的余粮。两年共收购余粮39.2万千克。

第三节 粮食销售

一、城镇供应

1991～1992年，按照城镇供应政策，粮食部门继续对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实行限量大米、面粉供应，对全县干部职工的家属子女进行以人定量、归户计量、凭证供应。从1993年12月1日起，取消城镇居民供应工作。其粮食销售进入市场，敞开供应。

二、军粮供应

历年来理塘县粮食行政管理局非常重视驻地官兵的粮油供应工作。本着提供优质粮油“保障供给、优质服务”的方针，总是优先安排部队用粮，保证其品种、